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A女

代 理 人 朱健興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碩哲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3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3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核准予全部扶助在案等情，已提出該會審查表以為釋明，復核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